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事聲字第8號

異　議　人　日商恩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相　對　人　游雙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0年5月31日所為110年度司促字第355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裁定命異議人補正債務人即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債務人簽立契約之相關資料影本，然異議人並未依限補正，本院司法事務官遂於同年5月31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駁回裁定並於110年6月15日送達於異議人，有各該裁定書、送達證書附卷為憑。是異議人於收受上開駁回裁定後10日內之110年6月25日向本院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，因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，而送請本院裁定，即符合上述法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，僅係補行提出上開裁定命其補正之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、相對人簽立契約之相關資料，並無表明其他異議事由。

三、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

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定期間固非不變期間，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，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，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，其補正仍屬有效，法院自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，予以駁回。惟當事人逾法院之裁定期間未依裁定為應補正之行為，法院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後，始為補正之行為時，即不得認其所為之補正係屬有效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但其聲請狀所載債務人姓名「游雙瑜」與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所得之「游雙瑜」不同，且所提證據均僅為異議人自行繕打整理之文件表格，尚不足以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基此，本院司法事務官遂於110年3月29日裁定命異議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債務人簽立契約之相關資料影本，該裁定並於同年4月13日送達於異議人；然異議人並未於期限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因而於同年5月31日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有各該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可參（見司促卷第16、17、20、21頁）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異議人未於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前，補正必要資料，以特定其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姓名，及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之聲請不合法，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縱使異議人於收受上開駁回裁定後，再行提出原命補正之相關資料，仍非有效之補正，故異議人以此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惟此並不妨礙異議人依法重行聲請支付命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